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作為新認購期權標的之目標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4日及2026年6月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6月認購期權契據及新認購期權契據；(ii)目標公司向一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作為該項目的資金；及(iii)該項目的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一直持續就該項目與多個潛在客戶積極磋商。本公司已獲目標集團告知，其已於2026年7月15日接獲中標通知，並預期將於一個月內與一家頂尖互聯網公司就提供托管服務簽署最終協議，估計合約價值介乎15至16億美元。

由於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且本公司並非最終協議的訂約方，故本公司是否將從最終協議中獲益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融資及營運狀況及新認購期權的行使及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簽署最終協議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gi.com 內。